

稿 約

一〇五年八月修訂

- 一、「戶外遊憩研究」為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（本會）出版之學術研究期刊，供發表有關戶外遊憩空間與行為學術研究及實務技術之著作，並歡迎海內外專家學者投稿。
- 二、本刊經由公開徵稿及嚴謹審查，不接受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，包含：抄襲、一稿多投（重複投稿）、杜撰（假造）資料、著作、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。本刊原則採用由 Elsevier B.V 建議之《出版倫理 Publishing Ethics Resource Kit (PERK)》流程處理違反出版倫理之稿件（參考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elsevier.com/editors/publishing-ethics/perk>）。
- 三、投稿不收取投稿費，經審查通過接受者，每篇酌收新台幣 2,000 元之刊登費，刊登費請以郵政劃撥 11988709（戶名：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），並於回寄校稿稿件時一併附上劃撥收據掃描檔。
- 四、稿件審查要點：來稿由編輯委員會送請兩位審查人審查，必要時送請第三位審查人審查或編輯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分為接受、修改後接受、修改後再審及退回。

種類編號	審查意見		採計結果及處理方法
	甲審查	乙審查	
1	接受	接受	接受
2	接受	修改後接受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3	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乙審查再審
4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接受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5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乙審查再審
6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、乙審查再審
7	退回	接受	送請第三位審查人（丙）審查
8	退回	修改後接受	送請第三位審查人（丙）審查
9	退回	修改後再審	送請編輯委員會審議
10	退回	退回	退回
11	丙審查建議接受		接受
12	丙審查建議修改後接受	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13	丙審查建議修改後再審	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丙審查再審
14	丙審查建議退回		退回

- 五、作者修改時限為一個月，滿一個月時發出逾期通知，並告知於一週內寄回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主動聯絡編輯委員會，逾期未寄回修改稿件則以退稿處理。
- 六、審查結果為本刊接受之稿件，請作者將修改後稿件及可編排之電子檔(Word)寄至本會，以利編排印刷；於送廠排版後請作者親校乙次，排版校稿之修改僅限排版錯誤，錯別字、作者編排錯誤及其他修改，將酌收每頁新台幣 100 元之排版修改費。
- 七、本刊發表之稿件，版權屬本會所有，稿件經本刊發表後，將贈送著作之電子檔(PDF)，作者得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力，唯需註明本刊卷期；如在他處轉載引用發表，應先經本會書面同意並註明本刊卷期。
- 八、稿件接受刊登後，刊登稿件超過二十五頁印刷頁（含參考文獻），每頁將酌收編印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，來稿書寫格式及引用文獻格式請參考「投稿須知」。
- 九、本刊訂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底以季刊發行。來稿請備「不合作者資訊」電子檔(PDF)，上傳至戶外遊憩研究投審稿系統 <http://www.recreation.org.tw/journal/>。TEL：02-23628750，Email: jourofors@gmail.com